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6】第 0423 号

致：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目湖”）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

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4:30 在江苏省溧阳市戴埠镇李家园村 888 号御水温泉度假酒店会议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淑香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6 年 11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即 2026 年 11 月 5 日的 9:15－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名，代表 5 名股东，均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 152,852,275 股，

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853%。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4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16,605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3%。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为 4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16,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283%。

汇总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3,468,88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136%。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淑香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陶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陈东海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史耀锋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刘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潘际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陈来鹏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吕博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刘照慧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本次会议按《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其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淑香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153,131,44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279,168票，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750%。

（2）选举陶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153,030,41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178,138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901%。

（3）选举陈东海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153,030,224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177,949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94%。

（4）选举史耀锋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153,030,20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177,928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60%。

（5）选举刘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153,060,207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207,93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20%。

（6）选举潘际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153,030,200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177,92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55%。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陈来鹏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153,122,197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269,92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755%。

（2）选举吕博文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153,032,50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180,23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294%。

（3）选举刘照慧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153,046,353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194,078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752%。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 佳 平

经办律师：

王雪莲

王念慈

2026 年 11 月 5 日